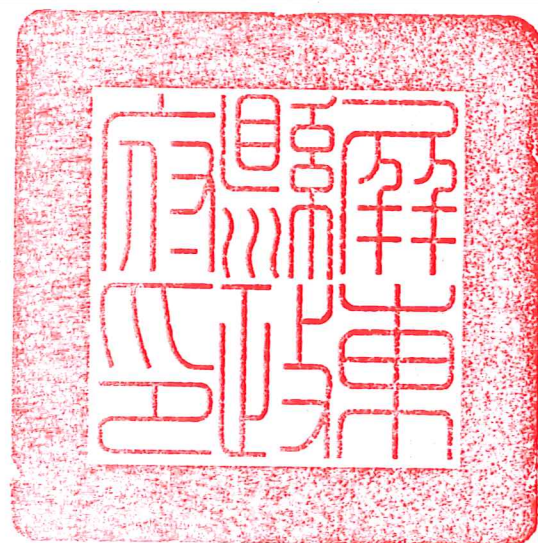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都字第109207935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九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計畫書、圖，請周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40條。
- 二、內政部109年6月1日台內營字第1090808805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變更九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計畫書、圖自民國109年6月8日起公告實施，並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二、於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及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均陳列本案計畫書、圖供民眾閱覽。

縣長潘孟安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

聯絡人：胡祺鳳

聯絡電話：0492352911#308

電子郵件：shadew@cpami.gov.tw

傳真：0492358258

90001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8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核定「變更九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檢附加蓋部印之計畫書、圖各8份，請依法發布實施，並將發布日期、文號送部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9年3月31日屏府城都字第10911267500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6月28日第877次會審決（詳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5案）、106年9月19日第908次會審決（詳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3案）及108年3月5日第941次會（詳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9案）在卷，並經貴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完竣。
- 三、本計畫案發布實施之書應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第17點規定辦理：依國家地理資訊系統相關計畫所定資料標準格式製作電子檔，並於發布實施後60日內上傳至國家地理資訊系統（<https://ngis.tcd.gov.tw>）。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含計畫書、圖各2份）、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含計畫書、圖各1份）

部長徐國勇

